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0,837	285,452
— 媒體	326,901	172,637
— 電子商務及零售	113,936	112,815
毛利	258,362	127,896
毛利率	58.6%	4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427)	(49,6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93,465)	(53,581)
EBITDA	95,301	41,246
純利	62,974	20,889
純利率	14.3%	7.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07	1.03
— 攤薄(港仙)	3.06	1.02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 主要業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歷年最優秀之中期表現，說明已跨越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並變得更強大。

- **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整體呈強勁的雙位數百分比增幅，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增加155,300,000港元或54.4%至440,800,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媒體分部(定義見下文)之收益增加89.4%至326,900,000港元，而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定義見下文)之收益增加1.0%至113,900,000港元。
- **毛利**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達258,400,000港元，錄得130,500,000港元或102.0%之增長，毛利率因而顯著增加13.8個百分點，達58.6%。
- **純利**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錄得三倍增長，達6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大幅增加42,100,000港元或201.5%。純利率因此提升了7.0個百分點，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7.3%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4.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網上廣告(「**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網上鞋具、服裝、配飾、家居用品及生活時尚用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文化的獨特見解，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網上消費者歡迎及選用。

## 業務展望

- COVID-19疫情漸趨平復，疫情相關之限制逐步放寬，本集團媒體分部之活動製作工作及線下推廣活動已回復至COVID-19疫情前之水平。隨着全球營銷開支繼續增加，本集團預計對舉辦線下活動及開展業務之需求將恢復及增加；
- COVID-19疫情驅使各國際品牌將營銷資金由傳統營銷渠道移至數碼渠道，加速了廣告數碼化；本集團預計這將增加及增大媒體合約的數量及規模，為媒體分部帶來正面影響；
- 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新業務吸引及觸及更廣泛之用戶顧客群。其中一大成就為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於南韓開設一間名為HYPEBEANS咖啡店之餐飲店，作為增加當地用戶群之實體據點。本集團將透過成立多個線下渠道及接觸點，繼續發掘相似的機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品牌意識及將其線上業務帶到線下世界，而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市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幕之HYPEBEAST大樓將為一大助力。該大樓將用作本集團之旗艦零售店、舉行地區性文化活動和媒體分部銷售活動之理想場所，以及本集團之美國東岸辦公室；
- 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將其廣泛及日益增加之追隨者群轉換成利益。為此，透過將其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服務直接植入至於其媒體平台上所創作之引人入勝內容，鼓勵用戶轉換。該等持續優化措施將使我們的平台能讓我們的忠實讀者社群於一個綜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享受無縫的購物體驗；及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英國、中國、南韓、日本及東南亞)，繼續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媒體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媒體分部表現出眾，可見已完全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媒體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分別代表後COVID-19疫情復甦期、COVID-19疫情爆發時及前之各期間)之收益及毛利如下：

	後COVID-19 疫情復甦期 二零二二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 二零二一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VID-19 疫情爆發前 二零二零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6,901	172,637	262,429
毛利	207,360	86,936	125,129

- 媒體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展示強勁反彈，增加154,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172,600,000港元大幅增加89.4%。儘管部分增幅乃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值較低，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收益亦較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所錄得之收益增加64,500,000港元或24.6%，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之基線相比呈強勁增長。本集團預期該增長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餘下時間內持續及加速。
- 已簽署合約總價值(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現金價值)創新高，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增加54.4%，可見本集團仍佔盡優勢，能把握媒體分部之重大增長機會。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之核心市場(美國、英國、中國、香港及南韓)之媒體及代理客戶群之擴展所推動，相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已簽署合約總價值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合計錄得同期增長148.1%。

- 本集團有效地調整其製作策略以適應COVID-19疫情後的社會。活動製作變得更精簡及更具成本效益，該等調整顯著改善盈利能力。毛利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創新高，達20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大幅增加120,400,000港元或138.5%(概約)，並較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增加65.7%。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率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50.4%增加13.0個百分點或由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之47.7%增加15.7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63.4%。
- 隨著疫情呈現放緩趨勢，疫情相關限制逐步解除，預期本集團之實體活動製作將近完全回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相關活動製作工作及實體業務開展工作之規模及數量將大幅增加。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112,800,000港元穩定增加1.0%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13,900,000港元。毛利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為5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增加10,000,000港元或24.5%。該增幅乃主要由正價貨品比例之增加以及售罄率之改善所推動。
- 本集團繼續改良及微調其於HBX.com提供之產品。已售產品之平均零售價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約969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050港元，平均客單價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約1,784港元增加8.1%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929港元，該等增幅展示客戶較看重價值而非價錢，以及願意花費購買越來越多元的HBX精選及高質產品。
- 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天貓國際設立HBX線上旗艦店。該線上旗艦店相當受當地顧客歡迎，自開設起兩個月內已有約40,000名支持者。本集團預期隨着提供之產品種類增加，該等客戶將轉移至HBX.com。

- HBX繼續致力成為最受文化追隨者歡迎的精選網上平台之一，另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擴展至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以獲得顧客正面的回應。
- 與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相比，店舖及咖啡店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收益分別增加35.1%及168.5%，可見位於香港中環之HBX實體零售店及HYPEBEANS咖啡店仍為有力的營銷窗戶及切入點，為新客戶介紹文化世界。

## 整體

-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49,700,000港元增加43.7%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71,4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17.4%相應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6.2%。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恢復後，收益有所增加，另外(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新員工人數亦有所增加，以推動現時及未來收益及業務增長；(ii)於相關期間，按合約規模以及合約管道內之生產水平支付之可變佣金增加；及(iii)本集團為數碼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之開支增加。
-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53,600,000港元增加74.4%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93,500,000港元，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18.8%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21.2%。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獲發政府補貼，加上管理層實施了其他成本節省措施，導致上年度之比較數值較好所引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由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22,600,000港元增加約17,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40,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預定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幕之美國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的裝修成本。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就該結餘承受之信貸風險乃經個別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後釐定。該結餘被視為信貸減值，此乃由於評估該合營企業近期財務資料後並無實質理據支持可收回結餘的可能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9,1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一直致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售出全部庫存，以致於期末，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整體上穩健。

	二零二二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現金流量表之明細</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69,632</b>	103,6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2,461)</b>	(6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728)</b>	(26,6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44,443</b>	76,941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9,575</b>	67,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01</b>	35
<b>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54,719</b>	144,2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0,837	285,452
收益成本		<u>(182,475)</u>	<u>(157,556)</u>
毛利		258,362	127,89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	3,5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427)	(49,6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93,465)	(53,58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870)	(162)
融資成本		<u>(2,281)</u>	<u>(921)</u>
除稅前溢利		79,538	27,134
所得稅開支	5	<u>(16,564)</u>	<u>(6,245)</u>
期內溢利		<u>62,974</u>	<u>20,88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1</u>	<u>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875</u>	<u>20,936</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3.07</u>	<u>1.03</u>
—攤薄(港仙)		<u>3.06</u>	<u>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05	22,590
無形資產		922	962
使用權資產	8	71,032	78,951
租賃按金		5,811	7,46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0	1,6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9,101
遞延稅項資產		479	479
		<u>122,329</u>	<u>121,1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263	42,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6,054	196,942
合約資產	10	5,429	1,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54,719	209,575
		<u>560,465</u>	<u>460,390</u>
<b>資產總值</b>		<u><b>682,794</b></u>	<u><b>581,585</b></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6,857	117,886
合約負債		14,260	9,020
銀行借貸	13	8,787	5,996
租賃負債		13,986	15,763
應付稅項		13,227	5,661
		<u>187,117</u>	<u>154,3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73,348</b></u>	<u><b>306,064</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495,677</b></u>	<u><b>427,259</b></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0,167</u>	<u>66,016</u>
		<u>60,167</u>	<u>66,016</u>
資產淨值		<u>435,510</u>	<u>361,2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533	20,459
儲備		<u>414,977</u>	<u>340,784</u>
		<u>435,510</u>	<u>361,24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發行雜誌及經營網上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財務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衍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經線上零售平台售賣貨品、寄售之佣金費、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履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平台以及寄售之佣金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產品或服務類別：</b>						
經線上零售平台售賣貨品	-	-	111,393	111,586	111,393	111,586
寄售的佣金費	-	-	2,543	1,229	2,543	1,229
提供廣告空間	188,773	72,947	-	-	188,773	72,947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138,128	99,456	-	-	138,128	99,456
發行雜誌	-	234	-	-	-	234
	<u>326,901</u>	<u>172,637</u>	<u>113,936</u>	<u>112,815</u>	<u>440,837</u>	<u>285,452</u>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b>	<b>326,901</b>	<b>172,637</b>	<b>113,936</b>	<b>112,815</b>	<b>440,837</b>	<b>285,452</b>
<b>地域市場：</b>						
香港	16,444	17,186	17,919	13,963	34,363	31,1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724	51,886	11,750	6,222	83,474	58,10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7,804	34,996	28,819	34,601	146,623	69,597
其他國家	120,929	68,569	55,448	58,029	176,377	126,598
	<u>326,901</u>	<u>172,637</u>	<u>113,936</u>	<u>112,815</u>	<u>440,837</u>	<u>285,452</u>
<b>總額</b>	<b>326,901</b>	<b>172,637</b>	<b>113,936</b>	<b>112,815</b>	<b>440,837</b>	<b>285,452</b>
<b>收益確認時間：</b>						
一個時間點	113,181	66,675	113,936	112,815	227,117	179,490
隨時間推移	213,720	105,962	-	-	213,720	105,962
	<u>326,901</u>	<u>172,637</u>	<u>113,936</u>	<u>112,815</u>	<u>440,837</u>	<u>285,452</u>
<b>總額</b>	<b>326,901</b>	<b>172,637</b>	<b>113,936</b>	<b>112,815</b>	<b>440,837</b>	<b>285,452</b>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及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326,901</u>	<u>113,936</u>	<u>440,837</u>
分部業績	<u>137,340</u>	<u>1,303</u>	138,643
融資成本			(2,28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3,214)
未分配開支			<u>(53,610)</u>
除稅前溢利			<u>79,5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及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172,637</u>	<u>112,815</u>	<u>285,452</u>
分部業績	<u>48,934</u>	<u>2,212</u>	<u>51,146</u>
融資成本			(92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536)
未分配開支			<u>(21,555)</u>
除稅前溢利			<u>27,134</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51	7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4	4,554
— 其他司法權區	1,209	922
	<u>16,564</u>	<u>6,24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以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62,974</b>	<b>20,889</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2,315</b>	2,027,971
<b>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購股權	<b>5,469</b>	12,21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57,784</b>	<b>2,040,183</b>
<b>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b>3.07</b>	1.03
— 攤薄(港仙)	<b>3.06</b>	1.02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原因為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 8.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u>78,951</u>	<u>-</u>	<u>78,95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u>71,032</u>	<u>-</u>	<u>71,0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支出	<u>9,607</u>	<u>194</u>	<u>9,8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折舊支出	<u>10,342</u>	<u>-</u>	<u>10,342</u>

以上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租期為1至7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採納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之可強制執行期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五年。租賃開展後，本集團確認約2,37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49,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6,836	83,793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34,610	89,876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201,446	173,6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5)	(928)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200,511	172,741
墊支予員工	425	410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165	9,101
預付款項	30,764	21,284
其他應收款項	-	871
總計	241,865	204,407
分析為：		
流動	236,054	196,942
非流動	5,811	7,465
總計	241,865	204,407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無條件收取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廣告空間及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有關的合約之已完成部分代價的權利之結餘，惟相關發票因相關地方稅務局實施發票金額配額限制而尚未發出。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訂閱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59,152	75,238
61至90日	5,760	2,785
91至180日	1,683	4,608
181至365日	131	762
超過365日	110	400
	<u>166,836</u>	<u>83,793</u>

## 1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空間	<u>5,429</u>	<u>1,48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此乃由於有關權利以根據合約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為條件。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1.85%計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415	18,669
應付僱員之佣金	24,738	20,312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58,249	61,880
應計僱員之花紅	11,8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640	17,025
	<u>136,857</u>	<u>117,886</u>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產生的應計開支，包括影片拍攝及拍照。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131	12,502
31至60日	999	1,462
61至90日	1,150	53
超過90日	2,135	4,652
	<u>22,415</u>	<u>18,669</u>

###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浮息	<u>8,787</u>	<u>5,996</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6,468	2,6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7	2,1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82</u>	<u>1,260</u>
	<u>8,787</u>	<u>5,996</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8,787</u>	<u>5,99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	1.36% 至	2.26% 至
— 浮息借貸	<u>3.73%</u>	<u>3.50%</u>

浮息借貸的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23,063	20,231
行使購股權	<u>15,396</u>	<u>15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38,459</u>	<u>20,38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45,929	20,459
行使購股權	900	9
發行普通股(附註)	<u>6,533</u>	<u>6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53,362</u>	<u>20,533</u>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05924港元，總代價約為6,920,000港元。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而6,533,397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vex Investment Inc. (「投資者」) 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6,533,397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592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約6,900,000港元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獲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